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冀事管〔2024〕51号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规范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明确处置流程，确保资产处置安全、环保、高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23〕7号）和《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事管〔2024〕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行政单位实际，制定了《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23〕7号）、《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事管〔2024〕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上统称省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

第四条 省级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且属于账内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按规定处置。

第六条 在建工程需按有关规定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后再行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权限规定如下：

（一）房地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河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车辆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二）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处置。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300万元（含）以下的数据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300万元以上的数据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重大数据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三）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资产一次性报废、同主管部门内部无偿划转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800万元（含）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自核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文件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8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

批量原值。

第八条 申请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省级行政单位提出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填写《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同时附相关材料，提交主管部门初审。省级行政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省级行政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审批。

价值或数量较大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审核情况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或评估。

（四）资产处置。省级行政单位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置。其中需公开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采取公开拍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予以处置。

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一般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在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或主管部门确认后交易。

第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

下，相关单位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进行备案。

第十条 信息系统和软件资产处置应当优先整合利用，无法整合利用的，应当经专业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后，严格履行处置程序。

以授权形式购置和为专项工作开发（配发）的软件资产在到期或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十一条 船舶类资产处置前，应按相关规定除去牌照、警徽、警察字样、警灯等涉警和执法设备。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和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的国有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资产；
- （四）其他需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同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应按规定的限额办理审批手续；

（二）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划出方与接收方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无偿划转至中央单位的，应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资产的相关文件；无偿划转至各市、县（区）的，应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同意接收资产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单位接收跨级次无偿划转资产的，主管部门应在接收资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国有资产价值有效凭证、产权证明（如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等凭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划转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

（五）接收调入单位同意接收的函，并写明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省级行政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八条 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对外捐赠国有资产的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 (二)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 能够证明对外捐赠资产的价值有效凭证、产权证明；
- (四)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五)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等；
- (六) 接受捐赠单位或者机构的身份证明；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单位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在获得批准后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规格、数量、用途和方式等内容。

省级行政单位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合法、有效收据或者资产交接清单等对国有资产的对外捐赠行为进行确认。

第二节 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条 转让，是指省级行政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有资产转让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国有资产价值有效凭证、产权证明；
- （四）国有资产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 （五）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六）涉及货币补偿的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征收，应当提供房屋征收决定以及征收补偿意向性协议等材料；
-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

省级行政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省级行政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形式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形式资产。资产置换应当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有资产置换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 (二)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 国有资产价值有效凭证、产权证明；
- (四) 经相关部门批准置换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 (五)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报告等）；
- (六) 资产置换对方单位或者机构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八) 资产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性协议；
- (九) 涉及土地、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提供房屋征收决定以及征收补偿意向性协议等材料；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报废、损失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

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行为。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六条 处理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国有资产报废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 (二)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一式三份）；
- (三) 国有资产价值有效凭证、产权证明；
- (四) 报废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台设备，需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由行业或专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
- (五) 报废锅炉、电梯等没有规定最低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和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但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须提交由行业或专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
- (六) 房屋建筑物等拆除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立项规划等相关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等；
- (七) 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

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鉴定（处理）意见，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八）报废资产价值清单；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国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及主管部门内部决策文件；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国有资产价值凭证、产权证明；

（四）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单位和特别事项外，应提供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责任认定文件；

（五）国有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六）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保险理赔的，应当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因盗窃等丢失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国有资产损失涉及仲裁或者诉讼的，应当提供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者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九)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对经批准核销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专项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并依法继续追偿。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四章 处置收入和账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处置收入，是指省级行政单位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资产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二条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在取得收入的10个工作日内，足额上缴省级国库。

第三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核准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省级行政单位应当依照核准文件处置国有资产，及时核销资产卡片、台账等相关资产管理信息。

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制，对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省级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省级行政单位应当实行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超越规定管理权限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申报材料予以审批的；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的。

（五）将已经获准调剂、报废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

(六)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冀事管〔2020〕128号）予以废止。

附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附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处置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 无形资产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产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 (3) 对外投资①短期投资②长期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 (4) 存货等其他资产。
 3. 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包括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无偿划转形成 (6) 接受捐赠形成 (7) 其他。
 4. 资产处置方式 (1) 转让 (2) 置换 (3) 报废 (4) 损失核销 (5) 其他。
 5.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写, 选填“其他”的, 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金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股份)	购置(投资)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处置原因													
划出方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接收方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预算(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 无形资产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产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 (3) 对外投资①短期投资②长期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 (4) 存货等其他资产。
 3.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 (包括预算外资金)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单位合并形成 (4)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5) 无偿划转形成 (6) 接受捐赠形成 (7) 其他。
 4. 资产处置方式 (1) 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 (2) 跨部门之间划转 (3) 跨级次划转 (4) 对外捐赠 (5) 其他。
 5. 表中资产类别、资金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写, 选填“其他”的, 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